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 10 名人选工作能力、学识以及近年来的工作绩效的审核，我们认为 10 名人选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，提名程序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同意提名刘淼、林锋、王洪波、沈才洪、杜坤伦、徐国祥、谭丽丽、刘俊海、钱旭、应汉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杜坤伦、徐国祥、谭丽丽、刘俊海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确定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薪酬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，我们对本事项持赞成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张凌、杜坤伦、徐国祥、谭丽丽

2018 年 5 月 29 日